

证券代码：834026

证券简称：武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26	武新股份	2024年12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1号（武钢14号门内）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拟变更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类型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事宜完成之日，不超过12个月。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审议《关于选举何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董事李亚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何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发平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1号（武钢14号内）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辉 联系电话：027-86590175 联系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1号（武钢14号门内）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4300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自理、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